项目编号:310151000250424105481-51237307

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崇明智慧水务(一期)数据库改造 项目建设开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崇明智慧水务(一期)数据库改造项目建设开发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崇明智慧水务(一期)数据库改造项目建设开发
- 2、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424105481-5123730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现有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一期)进行改造,全面适配国产化软硬件环境,平台技术路线和技术架构需与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二期)全兼容,为崇明区水务局提供安全的水务应用场景。详见磋商文件。
 -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定后7个月。需在7个月内完成完成项目的

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及交付。项目正式通过验收后,需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 6、采购预算金额: 1465000 元; 最高限价: 865000 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 2025-09-30,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 2025-10-14,上午下载(获取)时间: 00:00:00²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 12:00:00²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 2、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 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 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0-20 13:30
- 2、磋商时间: 2025-10-20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2、磋商地点: 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地址: 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三层

联系人: 杨慎晨

联系电话: 021-59621270325年09月29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417 室

联系人: 崔毅晶

联系电话: 021-69696988-8577

电子邮箱: cmcgzx@163. com 2025年09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正式收款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日内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开发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正式收款增值税发 票后的 14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37%;验收结束三年后,支付剩余金额。

五、时间安排: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3:30。
-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 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 3、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3:3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

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 商。

3、其他资格要求:

-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 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报价、需求理解、实施方案等 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岐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 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 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 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 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 "★"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 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

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 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一期)于 2021年7月顺利竣工,并正式投入使用。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一期)通过布设物联网设备,实现对涉水部分区域的实时感知,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对数据进行有效整合,通过强大的应用服务引擎和标准服务接口,形成若干个大屏系统、应用系统和管理平台。智慧水务(一期)项目硬件设备方面,建设了视频监控、超声波流量计、数据库服务器、web 服务器、中间件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水务业务应用方面,建设了水务数据中心、智慧水务统一门户、海塘管理系统、河湖管理系统、软件赋能平台等。除此之外,还实现了和上海市水务局多个市级系统的数据和接口交互、崇明区多个区级系统的数据和接口交互。

2024年,基于智慧水务项目(一期)建设的崇明区水务数据治理体系及数据赋能中心、防汛防台及河长制、崇明涉水一体化协同三大应用体系,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二期)进一步深化崇明区水务物联网,增设水务物联感知设备,扩充崇明区河道养护监管、崇明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等应用系统,进一步提升崇明水务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提升水务系统管理水平。

基于上述背景,本项目需要对现有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一期)进行改造,全面适配国产化软硬件环境,平台技术路线和技术架构需与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二期)全兼容,为崇明区水务局提供安全的水务应用场景。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对现有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一期)进行改造,不涉及业务流程变更。通过改造,保证应用系统功能与原有功能保持一致。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一期)原有业务流程如下:

崇明智慧水务平台集成了河湖水系基础数据、水利工程、涉水事项等各种数据,结合视频通信、语音通信、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技术,在大屏建立针对河长制及防汛防台全流程的综合性应用。针对崇明水务管理的个性化要求,按照实际业务需要组织形成崇明智慧水务"一张图"。

三、项目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定后7个月。需在7个月内完成完成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及交付。项目正式通过验收后,需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四、项目工作量清单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采购数量	单 位
智慧水务统一门户改造	包括统一认证、门户管理、全维度 工作视窗、个性化工作台、多级导 航和政务公告等功能。	1	套
智慧水务一期数据管理 平台改造	包括数据源管理、数据采集、数据 存储、数据库运行管理等功能。	1	套
数据共享平台改造	包括数据目录、数据共享管理、应 用资源管理。	1	套
智慧水务一张图改造	包括地图管理、地图控制服务、定位检索服务、数据展示服务、轨迹功能、路径分析、地图消息中台、绘制功能、地图动画、地图 API 服务等功能。	1	套
软件基础管理支撑平台 改造	包括数据报表支撑、统计图表支撑、可视化表单设计、可视化流程 设计、安全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1	套
视频管理服务平台改造	包括统一接入管理、实时视频监 控、视频存储管理、告警业务、抓 拍任务、网关管理、设备管理、级 联管理和组织管理等功能。	1	套
物联网平台改造	包括设备管理、网关服务、连接管理、报警管理、数据汇报、系统管理、日志管理、API 管理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1	套
涉水信息辅助决策系统 改造	包括水务运行态势感知、涉水综合 监控、河湖信息统计分析、水工设 施统计分析和水务管理事件报警 预警等功能	1	套
河湖管理系统改造	包括河湖数据管理、河道整治工程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1	套
水务资产管理系统改造	包括资产概况、资产总数、资产价值、资产异常、资产使用情况、资产收入售出、资产信息库、资产日志、资产合同、资产 VR 实景制作和展示等功能。	1	套
海塘管理系统改造	包括海塘设施管理、运行监测、监管考核、巡检管理、台帐管理等功能	1	套
水闸管理系统改造	包括水闸运行监测汇总、水闸日常	1	套

	调度、紧急调度、人员签到、水闸 巡检管理、水闸维修管理和台账管 理、水闸管理移动端等功能。		
密码应用改造	对智慧水务项目进行密码应用改造	1	套

五、总体约束性条件

- (一)本项目为改造项目。要求投标方承诺在熟悉崇明区水务局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提出详尽的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一期)改造设计方案。
- (二)投标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必须基于现有的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一期), 平台技术路线和技术架构需与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二期)全兼容。 技术路线和技术架构如下:

感知层:采用积水尺、排水管道流量计、排水管道液位计、雷达光电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盐度监测等智能感知设备,动态实时监测工况、积水水位、水闸间外盐度数值、排水流量、河道水位等关键水务业务数据指标,结合物联网技术进行前端数据收集与监控,并通过 GPS/4G/5G/NB-iot 等通信技术动态回传监控数据。

采集层:采用 C++语言语句编写采集程序,构建实时采集引擎,采用 GPS 物联 网/ modbus 等物联网传输协议,开发实时采集接口,采用数据中心上位机 Pull(主动查询)的方式通过 socket 接口等动态实时轮询前端设备反馈的数据,并快速过滤存储,考虑数据的实时性采用消息队列和流式处理引擎进行告警,采集场景利用前置机部署 ETL 工具动态定时调度同步现有业务系统生产数据,实现数据同步与汇总。

存储层:构建平台统一的即时处理消息队列和实时处理引擎以及持久化、补充 水务数据中心,包括地理信息数据库,监测数据库,设施数据库和视频及文件等。

服务层:主要采用 java 语言开发,微服务架构以及构建 GIS 服务支撑能力, 共享底图服务,融合区智慧水务平台的统一门户、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

展现层:采用当前主流的 react+vue 等技术提供用户交付界面,遵循 HTML.5 标准协议,实现高效 web 页面开发与可视化展示。

(三)考虑到本项目改造的实际需求,本项目中所有涉及信息系统中相关的河道基础资料、排水设施基础资料、河道水情实时采集数据、泵站工况实时采集数据等的获取、数据整编、数据处理、数据上图等工作,均须由投标方承诺在改造期及

维保期内落实相关工作。

- (四)本项目应用系统软件开发所涉及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服务设计必须采用符合改造的信息化标准和规范要求,所采用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服务、数据交换的技术路线、技术框架必须与上海市水务局、崇明区水务局现有技术路线相兼容。
 - (五)投标方应承诺提供的应用软件开发和硬件设备均应符合改造安全要求。
- (六)投标方开发完成的应用系统须支持主流国产硬件平台,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平台,支持主流网络协议,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
- (七)投标方如果选用商用成品软件,则必须是国产商用软件且与用户方现有 的智慧水务统一门户平台和使用环境实现无缝融合。
- (八)系统设计须全兼容 Chrome、360 浏览器、国产浏览器及以上等多种主流浏览器版本。
- (九)投标人须严格遵循"资源复用、协同整合"原则开展改造工作,充分利用区数据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已建成的基础软件、数据资源池、云服务平台、安全防护体系等现有系统与服务,不重复建设同类功能模块或平台。
 - (十) 采购人已为本项目购置了6套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V8.4。
 - (十一) 投标人须中标后签署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

六、系统性能要求

(一) 系统稳定性需求

规模指标	要求	备注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100 天	

(二) 系统吞吐量需求

规模指标	要求	备注
同时在线用户数	≥50 个	在一段时间内连接到本系统的用户
并发用户数	≥10 个	同一时刻访问系统数据的用户
响应时间	<3秒	在并发用户数 10 个的前提下,每页面打开的响应时间要求小于 3 秒

(三)系统质量(投标人须承诺满足或优于以下内容)

质量属性	描述	指标
稳定性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所占百分比	工作时间≥98%
可伸缩性	在系统中增加新功能所需的平 均工作量	一个具有3个月产品支持/开 发经验的人员可以在24小时 内增加1项简单功能
完整性	防止非法系统访问、数据丢失、 病毒入侵、非法数据的能力	权限定义:有 数据完整性机制:有 防病毒机制:有 日志和审计:有 备份和恢复:有
互操作性	系统与其它系统交换数据和服 务的难易程度	数据的互操作:高(基于数据库和文件) 动能的互操作:一般
可靠性	软件无故障运行一段时间的概 率	由于软件故障所引起的功能失 败的概率≤3%
健壮性	当系统遇到非法数据输入、软件 缺陷、硬件缺陷或异常操作情况 时,继续正常运行功能的程度	对非法数据输入的防范: ≥90% 对软件缺陷的防范: ≥70% 对异常操作的防范: ≥70%
易用性	描述用户友好的因素	一个经过培训的用户在平均 15分钟内掌握 80%的操作

(四)系统功能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改造完全复原系统功能,在不影响原系统功能使用的前提下完成改造工作。

(五) 统一门户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统一门户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统一门户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统一门户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统一认证、门户管理、全维度工作视窗、个性化工作台、多级导航和政务公告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统一门户需要基于 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崇 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六) 数据管理平台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

数据管理平台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数据管理平台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数据管理平台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数据源管理、 元数据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库运行可视化管理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数据管理平台需要基于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七)数据共享平台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数据共享平台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数据共享平台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数据共享平台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数据目录、数据共享管理、应用资源管理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数据共享平台需要基于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八)智慧水务一张图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智慧水务一张图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智慧水务一张图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智慧水务一张图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底图管理、 地图控制服务、定位检索服务、数据展示服务、轨迹功能、路径分析、地图消息中 台、绘制功能、地图动画、地图 API 服务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智慧水务一张图需要基于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九) 软件赋能中心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

软件赋能中心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软件赋能中心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软件赋能中心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报表支撑、统 计图表支撑、可视化表单设计、可视化流程设计、安全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软件赋能中心需要基于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十)视频共享平台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视频共享平台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视频共享平台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视频共享平台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统一接入管理、 实时视频监控、视频存储管理、图片存储管理、告警业务、抓拍任务、网关管理、 设备管理、级联管理和组织管理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视频共享平台需要基于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十一)物联网平台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物联网平台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物联网平台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物联网平台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设备管理、资产管理、网关服务、连接管理、报警管理、数据汇报、系统管理、日志管理、API管理和统计分析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物联网平台需要基于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 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十二) 涉水辅助决策系统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 涉水辅助决策系统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涉水辅助决策系统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涉水辅助决策系统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水务运行 态势感知、涉水综合监控、河湖信息统计分析、水工设施统计分析和水务管理事件 报警预警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涉水辅助决策系统需要基于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十三) 河湖管理系统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河湖管理系统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河湖管理系统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河湖管理系统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河湖数据管理、 河道整治工程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河湖管理系统需要基于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十四) 水务资产管理系统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水务资产管理系统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水务资产管理系统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水务资产管理系统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资产概况、资产总数、资产价值、资产异常、资产使用情况、资产收入售出、资产信息库、资产日志、资产合同、资产 VR 实景制作和展示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水务资产管理系统需要基于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十五)海塘管理系统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海塘管理系统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海塘管理系统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海塘管理系统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海塘设施管理、运行监测、监管考核、巡检管理、台帐管理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海塘管理系统需要基于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十六) 水闸管理系统改造软件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水务行业监管业务理解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水闸管理系统改造软件建设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包含且不仅限于:

- 1、要求投标方提供水闸管理系统改造总体框架设计:
- 2、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水闸管理系统改造设计方案中,至少包括水闸运行监测 汇总、水闸日常调度、水闸紧急调度、水闸站人员签到、水闸巡检管理、水闸维修 管理和水闸台账管理等功能设计。
- 3、投标方应提供上述功能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水闸管理系统需要基于现有智慧水务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的数据库表需要接入崇明区智慧水务项目的统一门户登陆。

(十七) 密码应用改造要求

要求投标方在基于对用户方安全监管理解的基础上,采用云平台提供的密码服务和密码资源,对智慧水务项目进行密码应用改造,产品实际使用中配置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要求。投标方应提供密码应用改造的详细设计说明、工作量清单。

(十八) 产品软件要求

产品软件采购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化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38号)规定,确保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使用。因业务需要采购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产品,应按照财政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发布的《操作系统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明确所需软件产品的功能、质量等指标。

(十九) 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方给出有针对性的切合水务行业特点的系统运维服务及保障方案。投标方需要提出切合水务防汛行业特点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方案。

投标方应根据不同情况设定不同的故障级别,并就不同故障级别提出对应的故障响应方案。

(二十) 系统质保期要求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3年的质量保证期。

(二十一) 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8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产品经理、研发人员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证书以及学历相关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质量和 进度控制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息系统管理高级证书。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 估与产品设计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研发人员	负责项目具体开 发与实施	至少6人	至少一人有高级或中级 工程师证书。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运维质保负责人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3 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证书以及学历相关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运维质保负责人	负责产品运维及应 急保障工作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 信息系统管理高级证 书。
产品经理	负责产品功能调整 维护等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至少3人	至少一人有高级或中级工程师证书。

(二十二) 培训要求

投标方须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投标方必须提供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不限人数)的培训,且需针对不同人员(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使用及维护培训:

- (1) 投标方必须提供满足系统使用所要求的培训服务;
- (2) 投标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或讲义等相关用品;
- (3) 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系统建设完毕后尽快安排。

(二十三) 验收标准及要求

系统在试运行结束后,招标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投标方需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进行索赔,并将情况抄送有关单位。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文件、源代码、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招标方。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保证平台无安全漏洞,影响用户使用体验,验收前限时整改。

系统验收时需要通过软件测评、密码应用测评、安全测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十四)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项目建设方案:
- 1.1. 详细的技术方案:
- 1.2. 网络架构设计、系统改造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 1.3. 系统安全设计;
- 2. 实施方案:
- 2.1. 实施工作计划;
- 2.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 2.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 2.4. 组织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
- 3. 需求理解;
- 3.1. 需求分析;

- 3.2. 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 3.3.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 4.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4.1.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技术开发支撑、技术专利等);
- 4.2.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 5.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5.1. 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5.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 5.3. 项目负责人、运维质保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6. 培训方案;
- 7.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正式收款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开发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正式收款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37%;验收结束三年后,支付剩余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之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 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 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 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分
报价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20	/
	7分	(1)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科学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分。极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项目建设方 案	7分	(2)根据投标人网络架构设计与本项目需求的 吻合程度、科学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分。极好 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7分	(3)根据投标人系统改造设计与本项目需求的 吻合程度、科学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分。极好 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6分	(4)根据投标人系统安全设计与本项目需求的 吻合程度、科学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分。极好 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分,方案应该包含包括实施工作计划、方案措施(测试、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组织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4分	(1)根据投标人对系统功能需求、技术要求等需求内容理解程度综合评分。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需求理解	3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综合评分。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无得0分。	主观分
	3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综合评分。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技术开发支撑、技术专利等)综合评分。好 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 无得0分。	主观分
服务综合支 撑能力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 应急预案等综合评分。好得4分;一般得3分; 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综合评分。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4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综合评分。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宿口叩夕□	4分	(2)项目团队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不符合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服务团 队配备情况 	3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息系统管理高级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3分	(4)运维质保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息系统管理高级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综合评分,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制定不同的	主观分

		培训方案。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类似项目业 绩	4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4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公司综合实力	3分	根据公司资质、财务状况、企业管理等情况评分。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得0分。	主观分

说明:

-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2、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 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4、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 (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成交,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 3. 我们已注意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受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区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日 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崇明智慧水务(一期)数据库改造项目建设开发

最高限价: 865000 元。

崇明智慧水务(一期)数据库改造项目建设开发包1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福	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					
	供应商名称(公章):_				
	法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				
		期:	在	日	П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位	分证
码	_,担任我么	〉司		(职务),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 反面原件	表人的身份证 扫描件)	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区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	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	中心办理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活动	力,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	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	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	了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	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	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	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约	吉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	我权人)签字:	
代理人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	添 (公章) :	
日 期	目: 年月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	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注册资金: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10个的,仅需填列前10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的崇明区智慧水务(一期)数据库改造项目建设开发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崇明区智慧水务(一期)数据库改造项目建设开发</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	备注
					话	

说明: (1)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单位名和	家 (公	·章):				
法人或被抗	受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